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一楼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签到、就座，律师核查参会股东资格
二	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及代表股数；介绍公司参会董事、监事及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议案，提请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六	复会，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会议结束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现场提问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可进行大会

发言。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结合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交易金额	预计占全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预计占全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	1.62%	5,281.94	9,000.00	1.48%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上海联影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75.13	1.04%	1,895.01	3,827.00	0.63%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6.42	0.04%	-	125.00	0.02%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7	0.00%	14.15	14.15	0.00%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	0.22%	-	-	/	不适用
	小计	24,352.32	2.93%	7,191.10	12,966.15	2.1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406.71	0.74%	1,693.69	2,523.27	0.26%	主要系关联方复合手术室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11%	16.88	16.88	0.00%	不适用
	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87.61	0.20%	1,678.76	2,000.00	0.20%	不适用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3,185.84	0.23%	788.95	788.95	0.08%	不适用
	上海联影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0.00%	-	-	/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	200.00	0.01%	-	-	/	不适用

	元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小计	18,120.16	1.29%	4,178.28	5,329.10	0.54%	/
向关 联人 提供 劳务	武汉联影智 融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076.33	0.98%	296.95	991.00	0.73%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 慧医疗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58.00	0.51%	316.90	680.00	0.50%	不适用
	武汉中科医 疗科技工业 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45.00	0.04%	32.33	95.00	0.07%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 能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6.00	0.01%	11.85	36.00	0.03%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 元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	0.18%	141.16	400.00	0.30%	不适用
	小计	1,895.33	1.72%	799.19	2,202.00	1.63%	/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服 务	上海联影微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6,500.46	9.29%	1,201.00	3,731.11	5.33%	主要系业 务规模增 加所致
	上海联影智 能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600.00	2.29%	466.20	2,000.00	2.86%	不适用
	中国医学装	180.00	0.26%	101.96	101.96	0.15%	不适用

	备协会						
	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440.00	0.63%	-	20.00	0.03%	不适用
	北京联影智能影像技术研究院	4,000.00	5.71%	1,320.75	2,000.00	2.86%	不适用
	深圳市联影高端医疗装备创新研究院	3,000.00	4.29%	2,830.19	3,000.00	4.29%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34.90	1.19%	-	-	0.00%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21%	-	-	0.00%	不适用
	小计	16,705.36	23.86%	5,920.10	10,853.07	15.50%	/
商标授权许可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1.05%	8.08	30.00	17.57%	不适用
	上海联影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53%	0.17	0.50	0.29%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6.32%	13.25	30.00	17.57%	不适用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1.58%	0.47	40.00	23.43%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53%	-	-	0.00%	不适用
小计	190.00	100.00%	21.97	100.50	58.87%	/
合计	61,263.18	/	18,110.64	31,450.82	/	/

注 1：以上数据误差由计算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注 2：“2024 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 2024 年 1-10 月实际发生数与 11-12 月预计发生数加计所得，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联影医疗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任的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09 月成立，2012 年 0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的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合伙人人数为 24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80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9.5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4.38 亿元。

安永华明的 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37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05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6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两次，涉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费凡先生，现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和 A 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生物医药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青媛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 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参与多家生物医药行业首发上市审计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周颖女士。于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和 A 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生物医药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和医药制造业。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上述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2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合计人民币 477 万元。在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不高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近期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基于审慎原则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审计委员会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联影医疗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5)。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